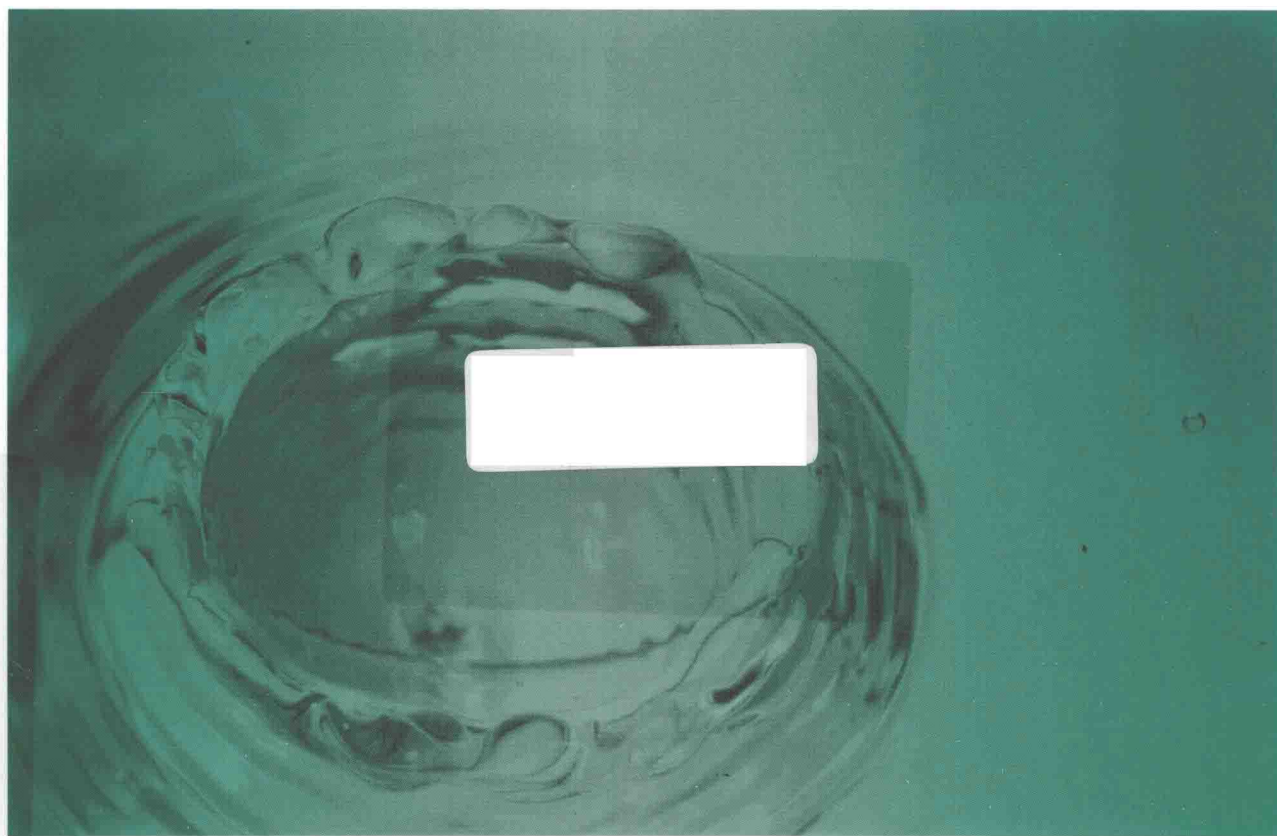




张凌云 朱莉蓉 编著

INTRODUCTION OF TOURISM STANDARDIZATION

旅游标准化导论



旅游教育出版社

旅游标准化导论

张凌云 朱莉蓉 编著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 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标准化导论 / 张凌云, 朱莉蓉编著. -- 北京: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14.3

ISBN 978 - 7 - 5637 - 2878 - 7

I. ①旅… II. ①张… ②朱… III. ①旅游业—标准
化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4212 号

旅游标准化导论

张凌云 朱莉蓉 编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 tepecb. com
E - mail	tepx@ 163. com
印刷单位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2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作者简介

张凌云 男,上海市人,教授,博导。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旅游发展研究院院长,《旅游学刊》执行主编。

兼任西南财经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旅游研究院第一、二届学术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新疆师范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东北财经大学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重庆师范大学旅游学院等院校客座教授;国家旅游局5A景区验收组专家;《旅游科学》学术委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编委;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旅游管理》学术顾问;国外学术期刊 *Journal of Tourism and Cultural Change* 国际编委;中国地理学会旅游地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地质学会旅游地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自然资源学会旅游资源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信息中心旅游研究规划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农业部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旅游发展研究基地副主任;北京旅游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0)委员;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8)委员等。

朱莉蓉 女,湖北潜江市人。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师,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助理,曾参与多部旅游业国家标准、旅游行业标准和地方旅游标准的编写工作。

目 录

第一编 标准化基础知识

第一章 标准化概论	2
第一节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标准化的发展简史	4
第三节 标准化的原理与分类	6
第四节 标准化的作用	10
第二章 中国标准化管理运行体系	12
第一节 中国标准化法律法规	12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体系及管理机构	14
第三节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制定机构	16
第四节 标准化研究机构	18
第三章 国际标准化概述	20
第一节 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	20
第二节 国际标准的制定程序和类型	22
第三节 国际标准的战略、政策与发展趋势	24
第四节 我国标准的国际化进程	26

第二编 旅游标准化概述

第四章 我国旅游业发展与旅游标准化	30
第一节 我国旅游标准化的产生和发展	30
第二节 旅游标准化的意义和作用	31
第三节 我国旅游标准化历程和现状	32
第四节 我国旅游标准化发展趋势及存在问题	38

第五节 我国旅游标准化体系建设	39
第五章 国际旅游标准化现状	50
第一节 全球性组织	50
第二节 区域性组织	53
第三节 各国旅游标准化组织	56

第三编 旅游标准的结构

第六章 按照内容划分的结构	64
第一节 要素	65
第二节 条款	69
第七章 按照层次划分的结构	77

第四编 旅游标准的编写

第八章 规范性要素的编写	98
第一节 标准名称	98
第二节 规范性技术要素的选择	104
第三节 要求	109
第四节 分类、标记和编码	115
第五节 术语和定义	121
第六节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129
第七节 规范性引用文件	132
第八节 范围	148
第九章 资料性要素的编写	152
第一节 引言	152
第二节 前言	156
第三节 参考文献	165
第四节 索引	166
第五节 目次	168
第六节 封面	170
第十章 要素内容的表达	175
第一节 条文的注、脚注和示例	175
第二节 图	178

第三节	表	181
第四节	其他规则	185
第十一章	采用国际标准	202
第一节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	202
第二节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和方法	205
第三节	国家标准双编号方法和一致性程度标示方法	213
第四节	对国际标准相关内容的处理	216
第五节	一致性程度和差异的陈述与标示	222
 第五编 旅游标准化管理 		
第十二章	旅游标准化管理概述	230
第一节	旅游业制标的过程管理	230
第二节	旅游标准的复审	233
第三节	标准的实施	234
第四节	标准实施的监督	241
第五节	旅游标准的认证	243
第十三章	我国旅游标准化运行机制的提升与创新	246
第一节	旅游业标准的制修订体系	246
第二节	旅游业标准化的分类实施	246
第三节	旅游标准化的宣传推广	251
第四节	旅游标准化的评估监督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55
附录一		257
附录二		261
附录三		264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90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93
后 记		300

第一编

标准化基础知识

[illegible]

第一章 标准化概论

标准化是人类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渐摸索和创立起来的一门科学,也是一门重要的应用技术。当今时代已进入后工业化时代,标准和标准化从早期工业化生产的狭窄领域,进入到了农业、信息业、服务业乃至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服务业的标准化,更是标准化发展的新领域、新方向。旅游业作为服务业中的重点行业,其标准化的建设一直是大家关注和研究的重点。

第一节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一、标准的定义

标准是指“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引自 GB/T 20000.1—2001,定义 2.3.2)。该定义之后还有一个标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试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共同效益为目的。”这个定义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对于标准的定义。而世界贸易组织(WTO)对标准的定义为:“由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为产品或相关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标准也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用于产品、加工或者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准或者标签要求。”

通过上述定义,我们可以简单地将标准理解为一种规范性的文件。所谓规范性文件是指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导则或者规定特性的文件,它是标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类文件的统称。标准是一种具有特殊属性的规范性文件。

第一,标准必须具备“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特点。“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也就是说,只有大家共同使用并且要多次重复使用,标准这种文件才有存在的必要。

第二,制定标准的目的是获得最佳秩序,以促进共同的效益。这种最佳秩序的获得是有一定的范围的。“一定范围”是指适用的人群和相应的事物。适用的人群可以是全球范围、某个区域、某个国家、某个地方、某个行业、某个组织等,具体的适用人群取决于

协商一致的范围;相应的事物指条款设计的内容,可以是有形的、无形的、硬件、软件等。

第三,制定标准的原则是协商一致。协商一致是指普遍同意,即对于实质性问题有关重要方面没有坚持反对意见,并且按照程序对有关各方的观点均进行了研究,且对所有争议进行了协调。

第四,制定标准需要有一定的规范化程序,并且最终要由公认批准机构发布。标准机构可以是国家层面的、区域或者国际层面的,以指定、通过或者批准、公开发布标准为主要职能的标准化机构。

第五,标准产生的基础是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标准作为规范性文件是一种技术类文件,它具有科技含量,是在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后制定的,是对人类实践经验的科学归纳、整理并规范化的结果。

二、标准化的定义

标准化是指“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引自 GB/T 20000.1—2001,定义 2.1.1)。该定义项下还注明:①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②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实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

我们可以理解为:

①标准化活动是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的系统过程,标准是标准化活动过程的产物。

②标准是对活动或活动的结果规定的共同的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性的文件,其制定的基础是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

③标准的产生应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标准涉及的实质问题,各相关方基本同意,没有坚持反对意见,征求、考虑了所有相关方的意见并协调了任何关键异议。

④标准必须经过公认的权威机构以一定格式和程序批准。企业标准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管理者批准签发。

⑤标准化是一个涉及标准制定、发布和实施等相关并相互作用的系统过程,是研究标准的客观规律和运行方法的过程。

⑥标准化是一个相对动态的概念,无论是一项标准,还是一个标准体系,都在随着时代的步伐向更深层次和广度变化发展,因而标准没有最终成果,标准在深度上无止境、广度上无极限正是标准化的动态特征。

⑦标准化的相对性概念,还存在于事物和概念进步的标准化与非标准化、个性与共性的相互不断转化的客观规律中,任何已经标准化的事物和概念,都可能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突破原有的规定,成为非标准。

⑧标准化的效果只有当标准在实践中得到实施才能表现出来。因此,标准的贯彻实

施是标准化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⑨标准化的本质特征是统一,是对重复性的事物和概念作出共同遵循和重复使用规则的活动。因此,首先要做到概念的统一,才能做到事物的统一,这也是在制定标准时,首先要对标准中涉及的关键的名词术语下定义的原因。

⑩标准化的本质是为了增加标准化对象的有序化程度,防止其向无序化发展。因此,标准化活动是人们从无序状态回复有序状态所作的努力。

第二节 标准化的发展简史

伴随着人类生产生活的发展,标准化的发展经历了远古时代的标准化思想萌芽阶段、手工业时期的古代标准化阶段、工业化时期的近代标准化阶段到今天的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标准综合化阶段。

一、国际标准化发展历程

(一)工业化时期近代标准化起步阶段

近代工业标准化始于18世纪末,首先在英国出现的纺织工业革命标志着工业化时代的开始,大机器工业生产方式促使标准化发展成为有明确目标和有系统组织的社会活动。从“标准化之父”美国艾利·惠特尼发明的“工序生产方法”,到英国J. B. 惠特沃斯设计的统一制式螺纹,再到美国“管理学之父”F. W. 泰勒创造的“标准作业方法”和“标准时间”,逐渐地使标准化方法从生产领域向管理领域发展。

随着大工业化的兴起和行业分工的细化,各种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纷纷成立。1901年世界上第一个国家标准化机构——英国工程标准委员会成立。国际上标准化运动起源于20世纪初叶的欧洲,最早开始于电子领域,1906年成立了世界上最早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其他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原先由成立于1926年的国家标准化协会的国际联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izing Associations,简称ISA)承担,重点在于机械工程方面。ISA的工作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1942年终止。

(二)“二战”后标准化的发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军需品的互换性很差,规格不统一,致使盟军的供给异常紧张,许多配件要从美国运往欧洲战场,不仅经济上造成了极大损失,还常常贻误了战机。为此,美国率先制定了一批新的军工产品标准,促进了军事工业的发展。可以说,军事标准化极大地促进了标准化的发展。

1946年,来自25个国家的代表在伦敦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一个新的国际组织,其目的是促进国际间的合作和工业标准的统一。于是,1947年2月23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n-

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简称 ISO)宣告成立,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并于1951年发布了第一个标准——工业长度测量用标准参考温度。1961年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成立。1976年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成立。这个时期各国都处于战后恢复重建过程中,恢复经济是首要目标。在此过程中各国已认识到标准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也纷纷加大对标准化的建设,标准在这一时期迅猛发展。

国际上标准化运动由工业产品、农产品、交通运输等领域扩展到信息产业和服务业,旅游标准化则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是标准化家族中年轻的成员。

(三) 全球经济一体化时期标准的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阶段

随着全球范围的信息技术革命和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标志的经济全球化的兴起,国际经济贸易交流越来越频繁,国际贸易扩大,跨国公司兴起和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形成,标准的国际化和综合化作为消除贸易壁垒的重要手段,必然也迅速发展。

这一时期的标准化特点是系统性、国际性和综合化发展趋势。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是这个阶段标准化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二、我国标准化发展历程

(一) 古代标准化发展

3 000多年前,我国古人制作青铜器和钱币使用的“范”就是最早标准化的产物。秦统一六国后,实行“车同轨,书同文”,这是史书上对当时中国标准化方面的重要记载。当时颁布的《工律》规定了手工业产品的标准;《金布律》规定了布匹的尺寸标准;《田律》规定了农业和种子的耕作使用规范等。到了宋代,官方编写的《军器法式》规定了军旗制造规范,《营造法式》则是木结构建筑的营建标准,以及毕昇的活字印刷术等,这些都是古代中国标准化的典范。

(二) 近代标准化发展

1930年,国民政府成立了全国度量局,监管标准局的职责。1940年确定该局兼办工业标准事宜,正式推行工业标准。其间,成立专门标准起草委员会4个(医药器材、化工、机械、电工),编制标准草案877个,收集国外标准18 000多个,翻译各国标准3 800多个。

1946年,国民政府颁布《标准法》,1947年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中国和苏联、美国、英国、法国为常务委员。由于原国民政府连年拖欠会费,1951年被停止会籍。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

(三) 新中国标准化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当时在中央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中央技术管理局设立了标准规格处,专门负责工业生产和工业建设标准化工作。由于当时的国情和背景,主要采用苏联的标准。20世纪60年代初中苏关系破裂,中国开始独立进行标准化建设,形成了国家标准、部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级标准体系。当时的标准主要是与工业生

产有关的产品标准和工艺过程标准。“文革”期间标准建设停止。1979 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重新开始标准化建设，并于 1988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见附录三），标志着我国标准化建设走上了法制轨道，并于 1990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见附录四）。法律规定了中国标准分为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四级；国标、行标和地标又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类。这期间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标准化发展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准化发展开始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由本土化走向国际化。如何更好地与国际接轨是目前标准化发展面临的新任务，特别是服务业的兴起，标准化如何在服务领域特别是旅游等新兴领域更好地发挥作用是标准化发展和研究的新方向。

第三节 标准化的原理与分类

一、标准化的基本原理

从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了标准化的“简化”、“统一”、“协调”、“优化”四项基本原理，它既是标准化活动客观存在的规律，又是指导标准化实践活动的依据。

（一）简化原理

简化就是在一定范围内，精简标准化对象（事物或概念）的类型数目，以合理的类型数目在既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满足一般需要。简化不是随心所欲地抛弃，而是通过标准化活动把多余的、可替换的、低功能的环节去掉，使事物和概念趋于优化，便于统一规范。标准化的本质就是简化。

（二）统一原理

统一就是把同类事物两种以上的表现形式归并为一种，或限定在一个范围内的标准化形式。统一化的实质是使对象的形式、功能（效用）或者其他技术特征具有一致性，与被取代的事物功能等效。统一化应遵循三大原则：一致性原则，即统一是为了获得一致；时间和条件原则，即统一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实现的，错过了这个时间和环境，标准就不一定适用，需要重新研究和修订；等效性原则，即简化、统一、取得一致后的事物，必须与被简化、统一和取代前的事物在功能上具有等效性。

（三）协调原理

协调原理是针对标准体系而言。标准体系内的各有关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各项标准间的相互关系必须协调一致，以标准为接口，协调企业的各层次、各部门、各专业、各环节之间的技术关联，解决各相关方的连接和配合的科学性、合理性，使标准体系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平衡和稳定。

标准体系的整体功能要靠每个构成标准本身功能以及各个相关标准的有机联系和相互作用来保证。因此,一方面要保持标准内各要素间的协调,另一方面要保持相关标准间的协调。此外,随着标准综合化的发展方向,还要保持标准体系间的协调。

(四) 优化原理

标准化的最终目的是取得最佳效益。因此在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一定要贯彻最优化原则,也就是依据既定的方针目标,在一定条件下,对标准体系构成要素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优化选择,使标准的实施效果达到最佳。

二、标准的一般分类

标准化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标准为适应不同的要求而构成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目前学术界尚未有一个统一的分类方案,为便于研究和应用,一般按以下不同的角度和属性对标准进行分类。

(一) 根据适用范围划分

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我国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

国家标准 (national standard):是指“由国家标准机构通过并公布的标准”(引自 GB/T 20000.1—2001,定义 2.3.2.1.3)。具体地说,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需要在全国范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代号 GB 或 GB/T,简称国标或国标(推)。

行业标准 (branch standard):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地方标准 (provincial standard):是指“由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布的标准”(引自 GB/T 20000.1—2002,定义 2.3.2.1.4)。具体来说,指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企业标准 (company standard):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由企业制定的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相应的标准,或在企业内指定使用的严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内控标准,由企业自行组织制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二) 根据法律属性划分

根据法律属性,中国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以及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强制性标准 (mandatory standard):主要是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其范围严格限制在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

人身体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监看以及保护环境 5 个方面。

推荐性标准 (recommended standard) : 是指导性标准, 指由公认机构批准的, 非强制性的, 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 为产品或相关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guidance document) : 是为仍处在技术发展过程中 (变化快的技术领域) 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 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三) 根据标准的性质划分

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而制定的标准。主要是事物的技术性内容。

管理标准 (management standard) :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管理事项而制定的标准。主要规定人们在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中的组织结构、职责权限、过程方法、程序文件以及资源分配等事宜。

工作标准 (working standard) : 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工作事项而制定的标准。主要针对具体岗位活动而规定人员和组织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职责、权限, 对这种过程的定量定性要求以及活动程序和考核评价要求。

(四) 根据标准化的对象和作用划分

基础标准 (basic standard) : 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 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如术语、名词、符号、代号、标识、方法、模数、计量单位制、公差与配合、形状与位置公差、表面粗糙度、优先数系、螺纹及齿轮模数标准、基本阐述系列、图形符号与工程制图、产品环境条件、可靠性要求等。休闲服务标准主要涉及术语、符号、标识等。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 是指“规定产品应满足的要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 (引自 GB/T 20000.1—2001, 定义 2.5.4)。按照 ISO 对标准化对象的划分, 产品标准是相对于过程标准和服务标准而言的一大类标准。为保证产品的适用性, 对产品必须达到的某些或者全部特性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是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验、使用维护和贸易合约的技术依据。其范围包括: 品种、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要求。

过程标准 (process standard) : 是指“规定过程应满足的要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 (引自 GB/T 20000.1—2001, 定义 2.5.5)。按照 ISO 对标准化对象的划分, 过程标准是相对于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而言的一大类标准, 与过程有关的标准都可以划入这一类别。过程标准主要是如何做的标准。人类的生产生活活动中大多经历的是过程, 因而标准化活动中指定的标准大部分也是过程标准。

服务标准 (service standard) : 是指“规定服务应满足的要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

(引自 GB/T 20000.1—2001, 定义 2.5.6)。按照 ISO 对标准化对象的划分, 服务标准是相对于产品标准和过程标准而言的一大类标准, 与服务有关的标准都可以划入这一类别。从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 将产品标准定义中的“产品”替换成了“服务”, 就是服务标准的定义。服务标准与产品标准有许多共同之处, 服务标准的主要内容是规定服务应该满足的要求, 目的是要保证服务这一产品的适用性。服务指为满足顾客需要、供方和顾客之间接触的活动以及供方内部活动所产生的结果。服务作为产品除了具有与其他产品相同的商品特性外, 还具有以下特点: 服务大多具有无形性; 服务的生产与消费往往是同时的, 基本是一次性的; 服务不能贮存, 也不能运输。由于服务具有上述特点, 使得有些服务标准规定过程要比规定结果更具有可检验性。

方法标准 (method standard): 以试验、检查、分析、抽样、统计、计算、测量、作业等各种方法为对象而制定的标准。

安全标准 (safety standard): 以保护人和物的安全为目的而制定的标准。

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为保护人的健康, 对食品、医药及其他方面的卫生要求而制定的标准。

环境标准 (environmental standard): 为保护环境和有利于生态平衡对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振动、电磁波等环境质量、污染管理、监测方法及其他事项而制定的标准。

(五) 根据标准的要求程度划分

规范 (specification): 是指“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的文件”(引自 GB/T 1.1—2009, 定义 3.1)。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 几乎所有的标准化对象都可以成为“规范”的对象, 无论是产品、过程还是服务, 或者是其他更加具体的标准化对象。这类文件的内容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即它规定的是各类标准化对象需要满足的要求。在适宜的情况下, 规范最好指明可以判定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程序, 也就是说规范中应该有由要求型条款组成的“要求”一章, 其中所提出的要求, 一旦声明符合标准是需要严格判定的。因此, 规范中需要同时指出判定符合要求的程序。

规程 (code of practice): 是指“为设备、构件式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或使用而推荐惯例或程序的文件”(引自 GB/T 20000.1—2002, 定义 2.3.5)。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 规程所针对的标准化对象是设备、构件或产品。规程与规范的区别是多方面的: 规程的标准化对象较规范来说更加具体; 规程中的内容是“推荐”惯例程序, 规范是“规定”技术要求; 规程中的惯例或程序推荐的是“过程”, 而规范规定的是“结果”; 规程中大部分条款是由推荐型条款组成, 规范必定有由要求型条款组成的“要求”。因此, 从内容和力度上看, “规程”和“规范”之间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指南 (guideline): 是指“给出某主题的一般性、原则性、方向性的信息、指导或建议的文件”(引自 GB/T 1.1—2009, 定义 3.3)。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 指南的具体内容限定在信息、指导或建议等方面, 而不涉及要求或程序。

第四节 标准化的作用

标准化在经济发展中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标准化是建立最佳秩序的工具

现代化的大生产是以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为特征的。前者表现为生产过程的速度加快、质量提高以及生产的连续性和节奏性等要求增强,后者表现为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各企业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这种社会化的大生产必定要以某种秩序的建立为前提。标准作为一种具有公共约束力的工具,是建立这种秩序的最佳工具。

二、标准化是国内市场的保证力量

标准作为各相关方共同参与制定并有效协调的一种规范性文件,为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所认同,因此可以作为市场调节的工具,起到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作用。一方面,当标准的内容说明了产品的功能和服务的基本特性时,交易双方只要就标准达成一致即可成交;另一方面,普通消费者并不具备检验商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因此在购买商品时,选择具有合格标志的商品是重要的判断方式,标准在这里起到了保证产品质量的作用。这种建立在产品和服务标准化基础上的合格评定制度,为双方提供了交易保证,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检验,简化了交易过程,降低了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提高了市场的运行质量和效率。

三、标准化是国际市场的调节手段和竞争战略

当今的国际市场是一个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市场,依托这个市场,企业实现了跨国生产和跨国经营并由此导致世界范围内的资源、商品和技术的流通,因此,标准在建立共同的规则、保证商品质量、提高市场信任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减少或消除贸易壁垒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调节作用。

国际标准作为世界范围内普遍承认和接受的标准,是全球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某项标准一旦被国际认可,便可能在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获得垄断利润,所以,抢占国际标准制高点是目前众多国家的重要标准化战略。

四、标准化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途径

创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之源,尤其在现代经济发展过程中,科技创新更是具有明显的乘数效应。但创新是有成本和风险的,取得创新成果也不是最终目的,创新成果必须转化成产品并扩散。一方面,按照标准化的系列化和模块化原理开发新产品,可以